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暨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2014**年度报告、财报审计报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审议**2014**年年报的董事会议程、相关提案及资料，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审议**2014**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必备文件齐全，暂未发现影响董事会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需要补充，也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同意将**2014**年年报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的相关资料，经仔细审阅后，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14**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的提供担保13397.5868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4%；没有为控股股东、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在2014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我们认为符合文件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

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未发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因担保事项而引发的纠纷。

2、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外币）。担保协议签署日期、地点视被担保人的需求情况而定。

被担保人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由本公司推荐人员担任，公司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被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上述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为上述被投资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的融资，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3、关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方式。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2014**年度分配预案：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164486.9783万股为基数，每10股拟派送红股5股（含税），分配现金红利0.35元（含税）。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为了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及公司

的长远利益，提出了 2014 年度分配预案。该分配预案体现的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系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8.15%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燃气”)与燃气集团之间的购销业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2. 2015年4月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之前,我们事先认真了解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参会9名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1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8人全部参加表决并投了赞成票,本次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大众燃气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议案所列交易事项是大众燃气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缺少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府主管部门指导的原则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我们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201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关于《**2014**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 34047.05 亿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考核利润目标。同时，经营团队中的各考核对象基本完成了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任务）书制定的各项个性指标。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方案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7、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符合和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并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8、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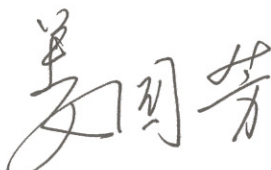
9、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是根据财政部自2014年1月以来修订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健民

樊宇芳

2015年4月1日